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级市场交易提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4个交易日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3.09%。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8%,中证股票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热点概念交易提示:公司聚焦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至目前,该业务尚未盈利。●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润滑油,汽车化学剂和车辆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中国证监会界定为二级市场交易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大幅超过2024年2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于2024年3月1日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二级市场交易提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4个交易日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3.09%。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8%,公司股票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热点概念交易提示:工业设备润滑油,汽车化学剂和车辆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汽车化学剂及汽车养护品。2023年1-9月,公司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尾气处理液收入合计为75,683.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83.97%。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凯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其盈利尚未实现。

2024年3月1日,公司没有任何拟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事项披露的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事项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3.04元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30日
-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存在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章程》触发修正条款并启动修正程序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因公司拟于2024年2月5日起转股,公司于2月2日起启动转股价格修正程序,并于2月27日披露《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7日起调整为33.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修正条款如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建立公开竞价方式长期回购公司股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主人翁精神,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48,4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65,62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932%;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904,92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4.2095%。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0,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一致行动人吴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514,9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4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减持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出要约”的条件。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0,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一致行动人吴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514,9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46%。

2. 北京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8,090.88元(不含交易佣金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6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9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640.13元(不含交易佣金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20,000股的比例为0.93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23.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4,9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26,723.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26,723.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02,957.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重庆西山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重庆西山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重庆西山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西山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3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84,395.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3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84,395.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远望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远望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2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30.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9,9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远望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2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30.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9,9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望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4,07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6元/股,最低价为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6,22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4,07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6元/股,最低价为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6,22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